

YDHI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



年報
2008

	頁次
公司資料	2
集團業務圖	3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106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107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 B.Sc.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B.A.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B.Sc.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B.A.

邱達文先生, B.A.

邱美琪女士, LL.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MBA

嚴慶華先生, CPA (Practising), FCCA, CPA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呂鴻光先生, FCPA, FCCA, CGA, ACA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委任代表

邱達根先生, B.Sc.

呂鴻光先生, FCPA, FCCA, CGA, ACA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王恩恆先生, MBA

邱達偉先生, B.A.

嚴慶華先生, CPA (Practising), FCCA, CPA

薪酬委員會

邱達根先生, B.Sc. (主席)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MB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電話: 3521 3800

傳真: 3521 3821

電郵: info@feholding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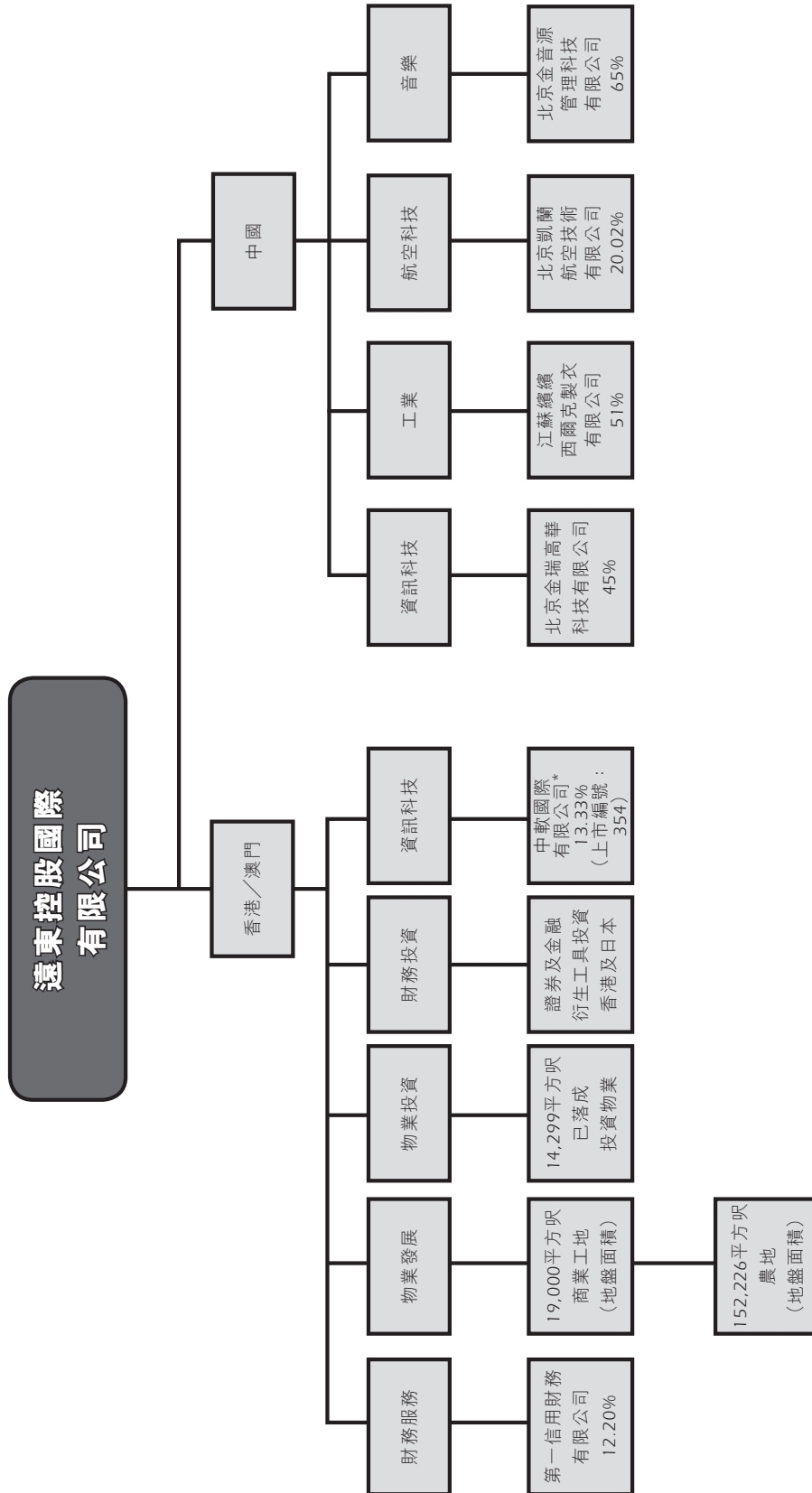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SEHK」):36

每手股份:3000

網址

<http://www.fe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毛收益約為港幣83,39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77,130,000元上升8.12%，其主要增長來自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6,240,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為港幣97,390,000元），較去年大幅銳減1.68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之每股虧損為30.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43.8港仙），較去年減少1.71倍。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29,7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58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22,71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65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達約港幣5,9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010,000元）；餘額為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及所有借貸均有抵押。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日圓及美元記賬。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減少至7.52%（二零零七年：8.1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下降至3.54（二零零七年：7.55）。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所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118,348當中968,348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通過有關本公司透過德達投資有限公司（「德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康匯集團有限公司（「康匯」）其業務為宣傳及發展背景音樂設備，並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0,000,000新股予康匯作為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賣買合約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紅股並以轉作資本之方式將從股份溢價賬戶中總數為港幣1,514,189.43元轉為發行151,418,94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普通股為基數，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配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收市時呈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年內，由於行使購股權，派發代價股及派發紅利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30,450,595股增加至302,837,886股。本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0,450,595
行使認股權	968,348
發行代價股份	20,000,000
發行紅股	151,418,9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37,88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80,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2,700,000元）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銀行存款及某些資產，以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邊際交易信貸及其他貸款信貸，可動用之最高金額約港幣27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0,400,000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在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物業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7,599,51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364,788元）。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未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價值列賬。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8,0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德達，康匯，冼國林先生及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德達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康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待售股份，即全部康陞投資有限公司（「康陞」）已發行之股份及股東貸款合計代價為港幣32,691,772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康陞所有股份權益亦即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金音源」）之65%股份權益，金音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出售10.83%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之股權予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總代價為港幣5,97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出售由寶利福發行本金額港幣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陳微修女士，總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寶利福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康陞分別從王紅權先生及北京杰洋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認購金音源股權之10%及20%，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i)德達(ii)萬士得投資有限公司(iii)王紅權先生(iv)董淑梅女士及(v)楊向東先生及康陞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認購者同意認購總數為8,567,265股每股為港幣1元之康陞股份。交易完成後，德達持有康陞之68.43%股權及康陞持有金音源95%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3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400名）。僱員薪酬是按市場情況及員工表現釐定，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及獎賞有表現之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00,000股（二零零七年：2,118,348股）。

業務回顧

資訊科技業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股票代號：354）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轉為主板上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軟錄得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3,3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5,450,000元）即較去年下降45%。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11,550,000元升至人民幣983,37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即較去年上升21%。

於年內，中軟持續以“整合聚勢、互動創新”為主旨，繼續推進特有商業模式的實踐：進一步互動整合中軟原有行業解決方案業務與IT外包服務業務的優勢。

作為市場領先的以解決方案和軟件外包為核心的綜合IT服務供應商是中軟的戰略，及未來公司的發展方向。中國IT服務業務增長潛力巨大，二零零九年，中軟將繼續立足於優勢業務，抓住歷史機遇，推行精細管理，加強成本控制，積極拓展國內、國際兩個市場。

娛樂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金音源」)

於年內重組後，本公司擁有之康陞股權68.43%亦即間接擁有金音源95%股權。金音源之主要業務為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的相關業務。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音源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420,000元及淨虧損大約為港幣27,550,000元。

金音源是背景音樂服務提供者給所有中國公眾及商業地方。金音源與音作協(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為獨家經營的合作伙伴，並為中國所有公眾地方提供廣播背景音樂之增值服務。這是一項新興及獨一無二的行業其發展潛質頗大。金音源仍然在其發展初期，本集團對對此業務未來發展抱有很大信心。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於年內，北京凱蘭錄得營業額大約為人民幣84,07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5,230,000元)即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1.75%及淨虧損為人民幣98,000元(二零零七年：淨虧損人民幣4,620,000元)即較二零零七年有所改善。儘管航空用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底已大幅回落，然而在七月時油價曾飆升至歷史性高位，其後對航空業之衝擊仍然揮之不去。

儘管金融風暴對航空業造成衝擊，但北京凱蘭的服務需求仍然大有可為。雖然現為行業的低潮，但航空保養及維修服務仍然是需要的。因此預期北京凱蘭之業務在二零零九年應繼續有穩定的增長。

* 僅供識別

工業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績績」）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江蘇績績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20,41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710,000元）即較二零零七年減少26%及淨利潤為港幣83,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為港幣376,000元）即較二零零七年略有改善。人民幣持續通脹，對整體開支構成壓力。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推行新中國勞動法，給勞動成本平添壓力。油價及煤價攀升，令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更甚者，美國次按危機惡化為全球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及消費市場帶來嚴重負面影響，殃及出口型客戶之採購訂單。

預期全球貿易環境依然困難及嚴峻。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持續困擾紡織及成衣業。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江蘇績績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積極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

財務服務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第一信用財務」）為First Holdings Consortium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約12.2%股份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樓宇按揭、中小企貸款、股票按揭及財務計劃及私人貸款。此外，第一信用財務已於香港建立強大的網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第一信用財務錄得二零零八年營業額約為港幣49,000,000元及溢利淨額為港幣17,000,000元。再者，第一信用財務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

預計受全球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以及通脹壓力加劇下，香港經濟前景仍甚具挑戰。由於地產及股票市場下滑，預計消費信貸需求因此增加。按此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以保守政策開拓新市場層面並令其投資組合有所增長。同時，本集團將嚴守監控其有機惡化的信貸質素。

物業部

本集團錄得港幣540,000元之虧損於物業重估。由美國次按問題所引發之金融海嘯，已席捲全球並令世界各地經濟均蒙受損失。作為高度外向型之經濟體系，香港亦因此未能倖免。面對本地失業率攀升及經濟下滑，置業人士及投資者（包括來自內地及海外買家）皆轉趨審慎，令本港物業交投量自去年下半年顯著回落。加上信貸收縮以致銀行收緊借貸，進一步打擊投資意欲。

展望

美國金融海嘯使全世界陷入衰退，在此情況下，董事於將來管理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投資時均抱審慎態度。然而，風險同時帶來機遇。董事將致力尋求商機，從而在來年作出積極轉變，並繼續尋找其方法加強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將來成就。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邱先生，八十四歲，為遠東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八一年他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5)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超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邱先生歷任第六屆至第九屆之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創辦仁濟醫院。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亦為新界總商會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邱先生為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父親。

邱達根先生，理學士(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先生，三十四歲，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洲 Pepperdine University 並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非執行董事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54)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香港軟件行業協會主席，創新科技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

邱達成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五十歲，於一九八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他現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倫敦上市公司 Fortune Oil Plc. 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亦為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B.Sc.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五十四歲，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逾三十年物業及地產相關行業之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擔任 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前身)之董事總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一九八七年於馬來西亞創立Malaysia Land Holdings Berhad (Mayland Group)。Mayland Group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展其房地產業務，迄今已發展為馬來西亞最大之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彼亦為東京交易所上市公司Tokai Kanko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熱心公益，他為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及駐港部隊軍民同樂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他首次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彼於二零零五年底更獲取「丹斯里拿督」之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第二子，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兄。

邱達強先生

邱先生，四十八歲，自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主要股東及副主席。彼為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之主席。邱先生於中國貿易、石油貿易及基建投資擁有豐富經驗，並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多項投資計劃。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邱達偉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他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邱達文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一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

邱美琪小姐，法學士

邱女士，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她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邱女士擁有多多年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娛樂、電視及電影事業之經驗。邱女士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女兒，邱達昌先生之妹，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培訓課程，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在電訊、媒體及高科技、零售、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乃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

王恩恆先生，工管碩士

王先生，三十五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英聯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成衣及紡織製造公司。

嚴慶華先生，CPA (Practising), FCCA, CPA

嚴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嚴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核數、會計、稅務及金融管理範疇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超逾八年。目前，為陳嚴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他現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呂鴻光先生，FCPA, FCCA, CGA, ACA

呂先生，四十九歲，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大型及跨國企業擔任審計及財務管理工作，並積逾二十年相關經驗。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將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至23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收益表第27頁。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沒有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6頁。

集團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擁有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7至108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1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8,000,000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女士

邱美琪女士

唐敏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嚴慶華先生

王恩恆先生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成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文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告退為止之期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連任之董事均無訂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公司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綜合財務報告第10至12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權益和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及認股權益如下：

（一）好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港幣0.01元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邱德根 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¹⁾	1,869,366	26,893,190	8.88%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3,740,000	-	12,337,600 ⁽²⁾	16,077,600	5.31%
邱美琪女士	2,200,000	-	-	2,200,000	0.73%
邱達成先生	7,040,088	-	4,400,000 ⁽³⁾	11,440,088	3.78%
邱達強先生	4,840,000	-	22,880,088 ⁽⁴⁾	27,720,088	9.15%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88,440	0.03%
邱達文先生	4,000	-	-	4,000	0.001%
邱達根先生	58,485,092	-	-	58,485,092	19.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22,880,088股股份中，4,4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18,480,088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二)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持有量變動情況：

授讓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已調整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首尾兩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結存	年內行使	發行紅股 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僱員總數	468,348	468,348	-	-	1.1530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825,000	495,000	330,000	660,000	0.6091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825,000	5,000	820,000	1,640,000	0.6091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2,118,348	968,348	1,150,000	2,300,000			

於年內本公司並沒有購股權授出及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權益和購股權」標題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列披露於關連交易外，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權益及購股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好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港幣0.01元

主要股東名	所持本公司 已普通股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邱裘錦蘭女士 ⁽¹⁾	26,893,190	8.88%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²⁾	18,480,088	6.10%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³⁾	15,528,480	5.13%
陳偉基 ⁽³⁾	15,528,480	5.13%
冼國林先生 ⁽⁴⁾	40,528,000	13.38%
康匯集團有限公司(「康匯」) ⁽⁴⁾	40,000,000	13.21%

附註：

- (1) 26,893,190股，其中22,718,030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3) Max Point全部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4) 在40,528,000股股份中，其中40,000,000股由康匯持有，此乃一間由冼國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4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之總銷售中，約69%總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最大一個賬戶佔95%總營業額。

在本集團之總購貨中，約20%總購貨乃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最大一個賬戶佔55%總購貨。

本年度內，董事、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佔有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20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回顧本集團內部監管及財務披露之要求。委員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管程序及財務披露表示滿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僱員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條文之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除主席外）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有關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第13頁董事會報告書。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分別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及邱達根先生出任，彼等之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並備有書面說明。

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集團策略及政策。

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投資者關係、企業與投資者溝通、收購合併與融資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承認彼等均為獨立人仕。

常規董事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內共舉行了二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0/2	0%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2/2	100%
邱達成先生	0/2	0%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0/2	0%
邱達強先生	0/2	0%
邱達偉先生	2/2	100%
邱達文先生	0/2	0%
邱美琪女士	0/2	0%
唐敏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2/2	100%
嚴慶華先生	2/2	100%
王恩恆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

董事會僅就基本政策作出決策，例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較具體的考慮則交由各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實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並決定日常業務的有關事宜。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設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1.1條文及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然而，由於各董事忙於出差故未能執行此規定，於年內只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並於來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章程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順聯合」)簽訂由中順聯合提供之僱用書，中順聯合委任為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內部核數師。

董事局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與股東溝通

董事局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之方法之一。董事局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港幣1,580,000元作為核數費用(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附錄十標準守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財務部受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督，而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5至26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內查閱。

本公司的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復審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委員會由叁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王恩恆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擔任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家禮博士(主席)	2/2	100%
邱達偉先生	2/2	100%
嚴慶華先生	2/2	100%
王恩恆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內查閱。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未曾舉行了任何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薪酬委員會會員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邱達根先生(主席)	0/0	不適用
林家禮博士	0/0	不適用
王恩恆先生	0/0	不適用

Deloitte.

德勤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105頁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本行不發表保留意見，惟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容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須支付之或然購入代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就或然購入代價所作出任何調整。然而，現時難以確切斷定附註23所載事項之最終後果，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如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毛收益	8	83,391,455	77,128,645
收益	7	22,719,773	28,867,707
銷售成本		(24,076,515)	(25,948,543)
毛(虧損)溢利		(1,356,742)	2,919,164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336,461	237,419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877,127	1,360,914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14,898,046)	3,903,265
其他收益	9	1,669,607	3,342,5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15,178)	(134,019)
行政開支		(19,343,073)	(15,590,561)
融資成本	12	(572,230)	(1,206,78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13,200,000)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24	(7,508,651)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上市		(4,328,372)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非上市	25	(1,486,3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26	(977,0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盈利		(10,773,306)	608,909
於債務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歸於權益		–	195,886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盈利		–	3,660,1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108,94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7	(535,000)	10,488,90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23	–	28,322,820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104,56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盈利	23	126,658	40,687,73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8,951,462	17,455,559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52,91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	(70,499,088)	96,251,925
稅項抵免	14	68,668	592,0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70,430,420)	96,844,018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244,064)	97,388,003
少數股東權益		(4,186,356)	(543,985)
		(70,430,420)	96,844,018
股息，已付	15	3,028,379	–
			(重列)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		(30.9)	43.8
—攤薄		(30.8)	37.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23,695,000	24,23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954,975	15,916,020
土地之租金	19	23,674,795	24,203,079
商譽	20	27,126,7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25,160,583	103,343,9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36,643,01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21,867,832	38,852,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10,644,111	5,270,343
		289,767,050	211,815,529
流動資產			
土地之租金	19	598,255	653,137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32,290,812	43,037,774
存貨	28	4,256,579	6,515,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523,968	1,123,398
應收董事款項	30	—	22,102,7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	639,629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32	3,056,594	2,319,6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8,700	4,486,932
預付稅項		106,079	121,173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34	3,177,458	10,889,7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26,564,028	82,686,579
		72,582,473	174,576,3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0,430,003	10,598,332
應付董事款項	36	1,630,331	1,476,187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32	297,038	297,0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1,557,088	1,593,635
衍生金融工具	38	108,94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以內到期	39	5,918,096	9,014,618
應付予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175,036	—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40	410,457	136,044
		20,526,989	23,115,854
流動資產淨值		52,055,484	151,460,4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822,534	363,275,97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3,028,379	1,304,506
儲備		298,923,427	326,793,873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1,951,806	328,098,379
少數股東權益		22,292,656	17,107,688
<hr/>			
		324,244,462	345,206,067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以後到期	39	16,794,481	17,633,489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40	551,746	113,905
遞延稅項	44	231,845	322,515
<hr/>			
		17,578,072	18,069,909
<hr/>			
		341,822,534	363,275,976
<hr/>			

第27頁至第105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達根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5,645,000	5,1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6,235	229,0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4,987,394	13,193,7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6,604,479	12,822,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144,165,824	55,634,87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427,414	12,485,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6,125,843	5,270,343
		178,022,189	104,815,822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32,120,773	42,707,650
其他應收款項		232,336	152,168
應收董事款項	30	—	22,102,7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	639,6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8,700	4,486,932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34	3,177,458	10,889,7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702,506	62,276,138
		36,241,773	143,255,0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03,067	3,276,142
應付董事款項	36	1,630,331	1,476,1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1,557,088	1,593,6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18,997,599	19,047,309
衍生金融工具	38	108,94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	5,113,067	8,283,319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40	113,905	136,044
		29,623,997	33,812,636
流動資產淨值		6,617,776	109,442,378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184,639,965	214,258,2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3,028,379	1,304,506
儲備	43	181,611,586	212,839,789
		184,639,965	214,144,29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40	—	113,905
		184,639,965	214,258,200

邱達根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	總額 港幣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外匯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港幣	總額 港幣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4,506	109,643,123	3,074,906	125,214	6,432,609	68,705,562	189,075,920	16,476,689	205,552,60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90,822)	-	-	(90,822)	-	(90,822)
源自折算海外業務之外匯換算差額	-	-	7,733,008	-	-	-	7,733,008	1,174,984	8,907,992
分攤收購聯營公司後之儲備變動	-	-	4,536,645	-	-	-	4,536,645	-	4,536,645
淨收益(虧損)確認直接計入權益	-	-	12,269,653	(90,822)	-	-	12,178,831	1,174,984	13,353,815
可換股票據取消確認時轉發至損益	-	-	-	341,942	-	-	341,942	-	341,942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轉發至損益	-	-	-	137,773	-	-	137,773	-	137,773
本年度溢利	-	-	-	-	-	97,388,003	97,388,003	(543,985)	96,844,018
年內確認總收益及支出	-	-	12,269,653	388,893	-	97,388,003	110,046,549	630,999	110,677,548
以股份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	514,266	-	514,266	-	514,266
於取消購股權時轉發至保留溢利	-	-	-	-	(5,896,040)	5,896,040	-	-	-
配售時股份發行	210,000	28,980,000	-	-	-	-	29,190,000	-	29,190,000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728,356)	-	-	-	-	(728,356)	-	(728,35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506	137,894,767	15,344,559	514,107	1,050,835	171,989,605	328,098,379	17,107,688	345,206,06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15,615,785)	-	-	(15,615,785)	-	(15,615,785)
源自折算海外業務之外匯換算差額	-	-	2,129,382	-	-	-	2,129,382	1,250,001	3,379,383
分攤收購聯營公司後之儲備變動	-	-	9,611,046	-	-	-	9,611,046	-	9,611,046
淨收益(開支)直接計入權益	-	-	11,740,428	(15,615,785)	-	-	(3,875,357)	1,250,001	(2,625,356)
應付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時	-	-	-	4,328,372	-	-	4,328,372	-	4,328,372
轉發至損益	-	-	-	10,773,306	-	-	10,773,306	-	10,773,30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轉發至損益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66,244,064)	(66,244,064)	(4,186,356)	(70,430,420)
年內確認總收益及支出	-	-	11,740,428	(514,107)	-	(66,244,064)	(55,017,743)	(2,936,355)	(57,954,0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6,231,181	6,231,181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	-	2,104,562	2,104,562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214,420)	(214,420)
股息分派時以予確認	-	-	-	-	-	(3,028,379)	(3,028,379)	-	(3,028,379)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59,202)	-	-	-	-	(59,202)	-	(59,202)
發行紅股	1,514,189	(1,514,189)	-	-	-	-	-	-	-
行使購股權	9,684	1,622,913	-	-	(483,491)	-	1,149,106	-	1,149,106
就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時發行之股份	200,000	30,609,645	-	-	-	-	30,809,645	-	30,809,64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379	168,553,934	27,084,987	-	567,344	102,717,162	301,951,806	22,292,656	324,244,46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499,088)	96,251,925
按下列各項調整:		
土地之租金攤銷	655,954	653,13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13,2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977,000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7,508,651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上市	4,328,372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非上市	1,486,390	-
融資成本	572,230	1,206,786
於債務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歸於利息收益	-	(195,886)
利息收益	(1,222,670)	(2,831,053)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益	46	(83,223)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益	46	(33,239)
折舊	2,293,552	2,783,411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盈利	-	(3,660,12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	(28,322,820)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104,56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盈利	(126,658)	(40,687,73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盈利	10,773,306	(608,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129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8,951,462)	(17,455,559)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52,91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撇銷	639,629	-
股權支付之開支	-	514,266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14,898,046	(3,903,2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35,000	(10,488,9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108,9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353,666)	(7,681,447)
存貨減少	2,666,326	395,512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4,117,845)	(412,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47,849)	2,636,998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591,912)	2,738,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8,910	(110,29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22,016,036)	(2,433,107)
已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款	-	(112,20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2,016,036)	(2,545,31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22,670	1,728,2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478,232	11,656,5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0,101)	(3,915,712)
收購可供出售之投資		(5,814,389)	(17,969,577)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0,768)	(4,856,537)
收購附屬公司	45	2,799,763	-
收購及新增聯營公司權益		(3,781,844)	(888,380)
收購及新增附屬公司權益		(8,506,820)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44,604,578)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7,298,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51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34,520,86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5,779,769	1,683,257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654,351	130,058
土地之租金增加		-	(24,210,000)
已抵押銀行持有存款減少		-	4,209,560
於財務機構持有存款減少(增加)		7,712,277	(7,718,523)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2,102,762	(21,0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9,528,166)	668,718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時所得款項		1,149,106	29,190,000
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權益所得款項		8,567,265	-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59,202)	(728,3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6,547)	(25,80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54,144	84,50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8,060	38,569,07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490,550)	(22,807,83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59,136)	(119,925)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39,205)	(1,166,703)
已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33,025)	(40,083)
已付股息		(3,028,379)	-
已付予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39,384)	-
償還應付予前股東款項		(6,517,873)	-
融資活動所得(用於)之現金淨額		(5,844,726)	42,954,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57,388,928)	41,078,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轉承		82,686,579	40,526,459
滙率變動之影響		1,266,377	1,081,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轉			
乃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6,564,028	82,686,579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載列於本年報標題部份（「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已分別載列於附註22、23及24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營運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下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投資之披露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顧客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自顧客之資產轉移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開始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

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有關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之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列賬外(已於會計政策下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相關披露。主要會計政策採納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者，即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選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不同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將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樣。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淨資產值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期間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資產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票據之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業務或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已收股息之基準或年內應收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予財務及營運之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部份之長期權益)，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會予以確認。

倘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集團實體交易時，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對銷，惟倘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全部虧損金額已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和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設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者於經濟活動中均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當重新估值後，則即時確認計入損益內。

倘若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集團實體交易，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撤銷之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

持有投資物業賺取租金及／或作為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其公平值。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期內綜合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投資物業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等項目已計入本年之綜合收益表內。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租賃土地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租賃土地乃視作資本增值用途及列入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因租賃土地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期內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持作管理用途使用，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後及任何可識別為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可於其使用年期撇銷該資產成本值之比率，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其折舊依已購入資產之相同基準及其可使用年期，或相關之租約年期，以其較短者計算。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之損益(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入賬。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股權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當購股權授出、歸屬時即確認為全部開支乃按授出期間以直線法作基準。隨股本之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將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利。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後之授出日或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銷售之應收款項（扣除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源自商品銷售之收益乃於商品送遞及業權轉讓後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投資之股息收益將予以確認。

當服務提供時，服務收益將予以確認。

源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益乃採用有關主要結存本金及應用實際利率，以應計時間基準確認。根據該等利率按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對應該等資產之淨賬面值。

營運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全部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議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值及營運租約安排乃增加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按直線法租賃年期確認作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約持有資產已確認為本集團新增租約之公平值資產或（若較低）最低租約付款現值。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已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乃均衡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免之間當負債餘額之比列為常數定期利率。融資費用已直接計入損益內。

根據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營運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運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由於土地及樓宇因素，租賃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租賃金不能可靠性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因素外，在此情況，該等租賃普遍視作融資租約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分配租賃金能可靠性分配，租賃權益之土地乃列入營運租約。惟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歸類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模型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期內損益表中確認。

稅項

稅項支出是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上列報之淨溢利，因為其並未計入在其他年度內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抵扣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核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除了企業合併)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下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可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之當期所得稅率計算。則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屬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當其到期時扣除為支出。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以予確認計入本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結賬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限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所使用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為買賣用途而持有，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其變賣；或
- 其為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資產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隨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期內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應收其他賬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任何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 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則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並無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即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之某一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之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所產生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隨後期間再撥回,任何公平值增加隨後至減值虧損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限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作基準。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應付予少數股東權益股息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權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已予首次確認公平值及隨各個結算日後重新計量該衍生權之公平值，就衍生權公平值變動產生盈利或虧損，則直接計入損益賬中確認，除非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別論。至於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權公平值產生期間，乃根據對沖關係之性質確認列賬。

取消確認

當資產之應收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具備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超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及其使用計算價值。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低於商譽之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已予確認列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港幣27,126,740元(淨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13,200,000元)。

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就預期自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作出估計，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未確定可收回金額之假設是假設該拷貝版權合約與有關政府機構重新續約。倘該重新續約之協議失效，則商譽之賬面金額已予撤銷。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減值(續)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履行銷售協議之價格以合理公平交易作釐定基準。已調整增值成本則直接分配計入出售資產列賬。

就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已於附註21內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之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度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之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2,290,812	43,037,774	32,120,773	42,707,650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4,154,616	124,248,685	148,269,825	156,182,23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867,832	38,852,163	427,414	12,485,1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292,509	40,863,248	27,848,934	33,926,541
持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	108,940	-	108,940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之政策。無論如何，管理層監控外幣交易風險及須持續考慮重大外幣對沖之上升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外幣列值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資產				
人民幣	8,700	–	8,700	–
美元	4,772,213	8,153,732	701	6,056,655
日圓	6,879	5,515	6,879	5,515
	4,787,792	8,159,247	16,280	6,062,170
負債				
美元	259,036	–	–	–
日圓	5,113,067	8,283,319	5,113,067	8,283,319
	5,372,103	8,283,319	5,113,067	8,283,319

敏感度分析

由於聯繫匯率之制度引致在香港之港元及美元之波幅減至最低，因此並無敏感度分析之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日圓帶來之波幅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營運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減值10%(二零零七年：5%)之敏感度。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管理層調整敏感度波幅10%(二零零七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10%(二零零七年：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港幣兌有關貨幣出現港元升值10%(二零零七年：5%)，所導致之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出現港元減值5%，則將會對除稅後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日圓	(426,367)	(341,459)	(426,367)	(341,459)

本集團實體及本公司持有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實體及本公司對營運貨幣兌日圓升值／減值10% (二零零七年：5%) 所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虧損為港幣1,193,764元 (二零零七年：升值／減值於除稅前溢利為港幣860,729元)。

就管理層之意見，於年終敏感度分析乃不能反映內在外幣交易風險而該等風險並於年內未能反映。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銀行存款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及可變動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存款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利率風險之公平值主要為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採用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該等變動風險。無論如何，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將會上升之風險及將考慮訂立遠期交易之利率對沖重大利率上升之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源自本集團港元借貸產生香港最優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存款、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及可變動銀行及其他借貸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準備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全年之分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100個基數點 (二零零七年：50個基數點) 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後，管理層考慮利率對沖金融情況之波幅，將敏感度調整由50個基點上升至100個基點。

就銀行存款、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及可變動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倘利率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動變數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至港幣58,691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至港幣10,296元(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至港幣276,079元及港幣267,641元)。可供出售之投資導致之公平值變動。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就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本集團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東京股票交易集團掛牌之股本工具。管理層就該等價格風險現持有一個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為按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股價之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用途而言，金融波幅之影響於現年敏感度上升10%。

倘有關上市股本工具股價上升／下降10% (二零零七年：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至港幣2,696,283元及港幣2,682,085元 (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至港幣1,775,308元及港幣1,761,691元)，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及

倘有關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股價上升／下降10% (二零零七年：5%) 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投資儲備將分別減少／增加至港幣297,914元及港幣35,689元 (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增加／減少至港幣1,192,608元及港幣624,255元) 導致可供出售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反映。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信貸風險是應佔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成立信貸批核及密切監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是已有重大減少。

就銀行結存及存款是有限信貸風險，主因彼等為獲高信貸評級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重大流動資金源自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信貸約為港幣22,38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738,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制定。該表包括均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現金表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少於一月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至三月 港幣	三月至一年 港幣	一至五年 港幣	五年以上 港幣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	之賬面金額 港幣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8,238	-	-	-	-	3,958,238	3,958,238
應付董事款項		1,630,331	-	-	-	-	1,630,331	1,630,331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97,038	-	-	-	-	297,038	297,0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7,088	-	-	-	-	1,557,088	1,557,08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5,215,733	195,916	881,622	4,701,984	15,379,406	26,374,661	22,712,577
融資租約承擔	5.5%	45,487	90,974	369,382	610,907	-	1,116,750	962,203
應付予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175,036	-	-	-	-	175,036	175,036
衍生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1,171,768	-	-	-	-	1,171,768	108,940
		14,050,717	286,890	1,251,004	5,312,891	15,379,406	36,280,908	31,401,449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少於一月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至三月 港幣	三月至一年 港幣	一至五年 港幣	五年以上 港幣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	之賬面金額 港幣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98,332	-	-	-	-	10,598,332	10,598,332
應付董事款項		1,476,187	-	-	-	-	1,476,187	1,476,187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97,038	-	-	-	-	297,038	297,0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3,635	-	-	-	-	1,593,635	1,593,635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106,379	212,759	9,240,773	4,701,984	16,554,902	30,816,757	26,648,107
融資租約承擔	7.0%	13,334	26,668	120,006	120,006	-	280,014	249,949
		14,084,905	239,427	9,360,739	4,821,990	16,554,902	45,061,963	40,863,248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之貼現流量乃指購買上市證券之代價參見附註 38 內。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現金表 (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至少一月 港幣	一至三月 港幣	三月至一年 港幣	一至五年 港幣	五年以上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	之賬面金額 港幣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								
其他應付款項		436,944	-	-	-	-	436,944	436,944
應付董事款項		1,630,331	-	-	-	-	1,630,331	1,630,3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7,088	-	-	-	-	1,557,088	1,557,0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97,599	-	-	-	-	18,997,599	18,997,5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5,117,775	-	-	-	-	5,117,775	5,113,067
融資租約承擔	7.0%	13,334	26,668	80,004	-	-	120,006	113,905
衍生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1,171,768	-	-	-	-	1,171,768	108,940
		28,924,839	26,668	80,004	-	-	29,031,511	27,957,874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至少一月 港幣	一至三月 港幣	三月至一年 港幣	一至五年 港幣	五年以上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	之賬面金額 港幣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								
其他應付款項		3,276,142	-	-	-	-	3,276,142	3,276,142
應付董事款項		1,476,187	-	-	-	-	1,476,187	1,476,1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3,635	-	-	-	-	1,593,635	1,593,6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47,309	-	-	-	-	19,047,309	19,047,3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0.9%	8,421	16,843	8,359,111	-	-	8,384,375	8,283,319
融資租約承擔	7.0%	13,334	26,668	120,006	12,006	-	280,014	249,949
		25,415,028	43,511	8,479,117	120,006	-	34,057,662	33,926,541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之貼現現金流量乃指購買上市證券之代價參見附註 38 內。

6. 金融工具 (續)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情況並於流通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所報市場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認可市價式模型作基準，按可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由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市價。
-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金融代理機構提供之估值作基準。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商品銷售	20,405,563	27,706,741
物業之租金收益	897,072	1,160,966
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1,417,138	-
	22,719,773	28,867,707

年內，本集團收購新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詳情載列於附註45內披露。

8.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按業務劃分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四個(二零零七年：三個)經營部份—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工業及提供服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活動乃按剩餘業務劃分如下：

證券投資及買賣	—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提供服務	—	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8.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按業務劃分(續)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二零零八年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成衣製造 及銷售 港幣	背景音樂 及音樂版權 服務 港幣	綜合 港幣
毛收益	60,671,682	897,072	20,405,563	1,417,138	83,391,455
收益	-	897,072	20,405,563	1,417,138	22,719,773
業績					
分類業績	(41,058,721)	(1,348,661)	(1,076,270)	(27,514,519)	(70,998,171)
其他收益					1,669,607
融資成本					(572,230)
未分配之開支					(9,223,50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盈利					126,65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8,951,462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2,913)
除稅前虧損					(70,499,088)
稅項抵免					68,668
本年度虧損					(70,430,420)

8.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八年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成衣製造 及銷售 港幣	背景音樂 及音樂版權 服務 港幣	綜合 港幣
資產					
分類資產	54,478,934	30,892,779	18,208,319	37,819,025	141,399,057
預付稅項					106,0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160,5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643,01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9,040,790
綜合資產總值					362,349,523
負債					
分類負債	2,242,009	596,539	4,960,929	2,850,506	10,649,983
遞延稅項					231,8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712,57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510,656
綜合負債總額					38,105,061

8.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八年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成衣製造 物業發展 港幣	背景音樂 及音樂版權 服務 港幣	未分配 港幣	綜合 港幣
其他資料						
新增資本	67,060	1,531,100	21,863	9,009,736	1,832,500	12,462,259
折舊	229,923	674,251	1,247,813	103,167	38,398	2,293,552
土地之租金攤銷	-	140,756	92,931	-	422,267	655,954
可供出售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益	83,223	-	-	-	-	83,223
持作買賣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益	33,239	-	-	-	-	33,239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14,898,046)	-	-	-	-	(14,898,0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773,306)	-	-	-	-	(10,773,3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535,000)	-	-	-	(535,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108,940)	-	-	-	-	(108,94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 之減值虧損	-	-	-	(13,200,000)	-	(13,200,00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7,508,651)	(7,508,65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上市	(4,328,372)	-	-	-	-	(4,328,372)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非上市	(1,486,390)	-	-	-	-	(1,486,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977,000)	(977,000)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2,104,562)	-	(2,104,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8,129)	-	-	(28,129)

年內，本集團收購新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詳情載列於附註45內披露。

8.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七年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成衣製造 及銷售 港幣	綜合 港幣
毛收益	48,260,938	1,160,966	27,706,741	77,128,645
收益	—	1,160,966	27,706,741	28,867,707
業績				
分類業績	1,450,709	8,958,457	(1,475,085)	8,934,081
其他收益				3,342,597
融資成本				(1,206,786)
未分配之開支				(1,284,08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28,322,82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盈利				40,687,73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7,455,559
除稅前溢利				96,251,925
稅項抵免				592,093
本年度溢利				96,844,018
資產				
分類資產	82,273,586	26,603,322	20,276,466	129,153,374
預付稅項				121,1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343,92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53,773,359
綜合資產總值				386,391,830
負債				
分類負債	3,306,139	541,245	6,641,927	10,489,311
遞延稅項				322,5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648,10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725,830
綜合負債總額				41,185,763

8.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按業務劃分(續)

二零零七年

	證券投資 及買賣 港幣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	工業— 成衣製造 物業發展 港幣	未分配 港幣	綜合 港幣
其他資料					
新增資本	12,249	2,423,093	141,240	33,105,927	35,682,509
折舊	254,496	121,155	2,313,821	93,939	2,783,411
土地之租金攤銷	-	-	90,114	563,023	653,137
可供出售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益	237,419	-	-	-	237,419
持作買賣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益	699,303	-	-	-	699,303
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增加	3,903,265	-	-	-	3,903,26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608,909	-	-	-	608,909
於債務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歸於權益	195,886	-	-	-	195,886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盈利	3,660,123	-	-	-	3,660,1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0,488,900	-	-	10,488,900
存貨之準備	-	-	987,078	-	987,078
股權支付開支	-	-	-	514,266	514,266

8.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按顧客所在位置地區市場(不計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香港	6,243,673	7,982,310
中國	2,397,140	934,681
日本	14,078,960	19,950,716
	22,719,773	28,867,70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與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金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香港	80,371,713	103,376,908
中國	61,027,344	25,776,466
	141,399,057	129,153,374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香港	3,430,660	35,541,269
中國	9,031,599	141,240
	12,462,259	35,682,509

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已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源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利息收益	1,124,424	1,728,291
源自董事之利息收益	98,246	1,102,762

10. 董事酬金

已支付酬金或應付酬金予每十二位(二零零七年：十三位)董事分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
	袍金 港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	與表現有關 鼓勵之開支 港幣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	股權支付 之開支 港幣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000	-	-	-	-	15,000
邱達根先生	15,000	578,000	-	12,000	-	605,000
邱達成先生	15,000	-	-	-	-	15,000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5,000	-	-	-	-	15,000
邱達強先生	15,000	-	-	-	-	15,000
邱達偉先生	15,000	-	-	-	-	15,000
邱達文先生	15,000	454,100	-	12,000	-	481,100
邱美琪女士	15,000	-	-	-	-	15,000
唐敏女士	50,000	-	-	-	-	50,000
林家禮博士	120,000	-	-	-	-	120,000
嚴慶華先生	80,000	-	-	-	-	80,000
王恩恆先生	120,000	-	-	-	-	120,000
	490,000	1,032,100	-	24,000	-	1,546,100

此外，年內提供具差餉租值之物業港幣1,08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68,000元)作為董事邱達根先生之居所。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
	袍金 港幣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	與表現有關 鼓勵之開支 港幣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	股權支付 之開支 港幣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000	-	-	-	-	15,000
邱達根先生	15,000	472,000	600,000	12,000	363,011	1,462,011
邱達成先生	15,000	-	-	-	-	15,000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5,000	-	-	-	-	15,000
邱達強先生	15,000	-	-	-	-	15,000
邱達偉先生	15,000	-	-	-	-	15,000
邱達文先生	15,000	389,000	-	12,000	-	416,000
邱美琪女士	15,000	-	-	-	-	15,000
唐敏女士	120,000	-	-	-	-	120,000
林家禮博士	120,000	-	-	-	-	120,000
方仁宏先生	90,000	-	-	-	-	90,000
嚴慶華先生	80,000	-	-	-	-	80,000
王思恆先生	10,000	-	-	-	-	10,000
	540,000	861,000	600,000	24,000	363,011	2,388,011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有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於包括在附註10。其餘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個人之酬金於港幣無及港幣1,000,000元組別內及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2,160	936,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00	35,262
股權支付之開支	-	30,251
	998,160	1,001,727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利息來源：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12,283	413,043
—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48,956	420,152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7,966	333,508
融資租約承擔	33,025	40,083
	572,230	1,206,786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目：		
存貨之準備(已包括銷售成本)	-	987,078
土地之租金攤銷	655,954	653,137
核數師酬金	1,552,000	902,63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8,717,465	24,931,880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專營權費用 (已包括銷售成本)	5,343,116	-
折舊	2,293,552	2,783,411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為港幣1,264,134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969,000元)	12,429,722	11,847,981
淨滙率虧損	2,427,577	507,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8,129	-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 最低租約付款	257,692	337,760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於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340,896	1,390,7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撇銷	639,629	-
及計入下列項目：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336,461	237,41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 費用後為港幣16,038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29,585元))	881,034	1,131,381

14. 稅項抵免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稅項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之所得稅項：		
本年度	22,002	62,080
去年不足撥備	-	40,455
	22,002	102,535
遞延稅項(附註44)	(90,670)	(694,628)
	(68,668)	(592,0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行政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開始生效之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於過往兩年，本集團並無應課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法令編號63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稅率由24%增加至25%。

中國企業之所得稅項則按稅率25%(二零零七年：24%)計算。倘有關該實體之出口銷售超過若干百分比，該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享有認可稅率12%。

14. 稅項抵免 (續)

年內稅項抵免可按列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499,088)	96,251,925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七年：17.5%)	(11,632,350)	16,844,087
有關稅項用途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210,082	1,652,753
有關稅項用途不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383,402)	(16,512,277)
以往未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928,7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112,717	1,140,47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屬地其他司法權區 不同稅率之影響	7,481	16,81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影響	74,731	-
分攤聯營公司之稅項影響	(1,476,991)	(3,054,723)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40,455
其他	19,064	209,087
本年度稅項抵免	(68,668)	(592,093)

1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年內分派股息時以予確認：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3,028,379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6,244,064)	97,388,003
就聯營公司具潛在攤薄每股攤薄盈利 之影響	-	(11,611,89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66,244,064)	85,776,11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369,788	222,583,382
就購股權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35,402	8,067,69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305,190	230,651,0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紅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過往兩年均已予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就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	本公司 港幣
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040,000	4,640,000
年內出售	(27,298,900)	—
在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488,900	54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0,000	5,180,000
在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35,000)	465,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5,000	5,645,000

上述載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位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18,695,000	18,730,000	5,645,000	5,180,000
位於香港以外之地				
中期租約	5,000,000	5,500,000	—	—
	23,695,000	24,230,000	5,645,000	5,18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香港及澳門以中期租約持有所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

投資物業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公平值估值，該間獨立公司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聯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是估值師公會之會員，擁有合資格及就估值類似有關位置之物業之近期經驗。該等估值分別為港幣10,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13,19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230,000元)，考慮該等物業所產生之資本收益或參考類似物業市場交易之市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分別包括金額為港幣5,645,000元及港幣5,6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80,000元及港幣5,18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之業權並未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名下，仍以作為本公司信託人之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公司實為若干董事們作為本公司之信託人所控制。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港幣	位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港幣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	展品及 陳列品 港幣	升降機、 電動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	電車、客車 及汽車 港幣	服務設備 港幣	總額 港幣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444,772	272,328	427,690	26,240,050	1,487,615	-	38,872,455
滙率調整	-	823,181	-	-	1,874,488	44,574	-	2,742,243
添置	4,039,390	-	1,720,607	-	855,975	-	-	6,615,972
轉撥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427,690)	-	-	-	(427,6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9,390	11,267,953	1,992,935	-	28,970,513	1,532,189	-	47,802,9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453,828	-	250,564	704,392
滙率調整	-	704,510	-	-	1,761,458	41,245	10,016	2,517,229
添置	-	-	-	-	167,925	1,531,100	4,412,466	6,111,491
出售	-	-	-	-	(46,488)	(227,380)	-	(273,86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9,390	11,972,463	1,992,935	-	31,307,236	2,877,154	4,673,046	56,862,22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494,139	135,923	13,884	22,688,378	805,264	-	27,137,588
滙率調整	-	294,302	-	-	1,641,793	43,750	-	1,979,845
本年度撥備	93,939	505,865	140,027	-	1,766,692	276,888	-	2,783,411
轉撥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3,884)	-	-	-	(13,8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39	4,294,306	275,950	-	26,096,863	1,125,902	-	31,886,960
滙率調整	-	284,309	-	-	1,631,221	35,565	869	1,951,966
本年度撥備	93,939	521,679	397,647	-	905,219	346,424	28,644	2,293,552
出售時撇銷	-	-	-	-	(20,587)	(204,642)	-	(225,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78	5,100,294	673,597	-	28,612,716	1,303,251	29,513	35,907,2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1,512	6,872,169	1,319,338	-	2,694,520	1,573,903	4,643,533	20,954,9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451	6,973,647	1,716,985	-	2,873,650	406,287	-	15,916,020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	展品及 陳列品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汽車 港幣	總額 港幣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2,329	427,690	165,662	576,800	1,442,481
添置	-	-	12,249	-	12,249
轉撥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427,690)	-	-	(427,6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29	-	177,911	576,800	1,027,040
添置	-	-	67,060	-	67,0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29	-	244,971	576,800	1,094,100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5,930	13,884	147,956	259,560	557,330
本年度撥備	53,996	-	27,460	173,040	254,496
轉撥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884)	-	-	(13,8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26	-	175,416	432,600	797,942
本年度撥備	53,526	-	32,197	144,200	229,9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452	-	207,613	576,800	1,027,8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7	-	37,358	-	66,2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03	-	2,495	144,200	229,09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直線法之基準及下列每年年息率計算：

位於香港之樓宇	按使用年限或租齡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位於中國之樓宇	按使用年限或租齡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之裝修	10%
升降機、電動及辦工室設備	10%-20%
電車、客車及汽車	20%-30%
服務設備	20%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港幣1,435,406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4,200元)。

19. 土地之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土地之租金包括下述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之土地	23,083,954	23,646,977
位於中國之土地	1,189,096	1,209,239
	24,273,050	24,856,216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598,255	653,137
非流動資產	23,674,795	24,203,079
	24,273,050	24,856,216

20. 商譽

本集團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5)	40,326,740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00,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26,740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摘要載列於附註21內披露。

21. 商譽減值測試

就附註8內說明，本集團按業務劃分呈報主要業務分類之資料，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載列於附註20內及已分配入個別可賺取現金單位。其包括業務劃分為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可賺取現金之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釐定價值之基準，該可賺取現金之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該可賺取現金之單位之股份價值認同近期公平交易的價值為釐定價值之基準。該近期相關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於前年度，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配售及股東協議，配售可賺取現金之單位之9.9%權益，董事意見認為該出售所得款項是符合認知性及合理公平交易，而該自願人士乃代表可賺取現金之單位之公平值。就關注而言，董事考慮該可賺取現金之單位公平值與可收回金額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上述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13,200,000元。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8,515,502	15,055,52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28,108)	(1,861,753)
	4,987,394	13,193,769

董事們乃根據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及該投資之資產淨值釐定估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 有限公司 (「金音源」)**	中國/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65%	背景音樂 及音樂版權 服務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利比亞/ 香港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投資
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香港/香港	港幣3,000,000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中國娛樂(江蘇)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poch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遠東文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遠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遠東投資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遠東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現稱遠東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遠東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德達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3,940,000美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51%	成衣製造 及銷售
禧星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光明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448,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	暫無營業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 註冊資本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盤龍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盤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51%	暫無營業
盤龍遠東拍賣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51%	暫無營業
必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濠喜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Sky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康陞投資有限公司 (「康陞」)**	香港/香港	港幣27,137,337元 普通股	68%	—	投資控股

* 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 於年內收購康陞及金音源之公司，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公司，惟康陞及金音源除外。

截至年尾，所有附屬公司並未有任何尚未解決之債務證券。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	16,357,479	12,670,635	16,357,479	12,670,635
於香港非上市	247,000	152,000	247,000	152,000
分攤收購聯營公司後之儲備				
減已收股息	108,556,104	90,521,289	-	-
	125,160,583	103,343,924	16,604,479	12,822,635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77,876,532	182,587,751	77,876,532	182,587,751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分述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 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中軟」)	開曼群島/ 中國	13.33%	13.18%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活力資本有限公司 (「活力」)	香港/ 香港	19.84%	19%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

* 僅供識別

中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出售20,000,000股中軟股份之股份權益而代價約為港幣34,520,865元，期內出售錄得之盈利為港幣28,322,820元。此外，本集團再購入330,000股中軟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中軟與荷蘭銀行倫敦分行(「荷蘭銀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荷蘭銀行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作價港幣1.70元認購合共32,300,000股中軟新股份，該新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繳足方式配發或發行予荷蘭銀行。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中軟(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軟向Hinge Global Resources Inc. (「HGR」)之股東(「銷售股東」)配發及發行170,868,617股新股份，以每股作價港幣1.85元，作收購約97.35%HGR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根據中軟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及中軟與微軟訂立達到要求收益之主要協議(如中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述)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軟以繳足方式向正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正辰科技」)配發及發行7,918,782股新股份，以每股代價股份作價港幣1.97元，作為收購正辰科技的移動及內置部門業務第二部份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軟已發行合共19,933,500股股份給予行使購股權。

因此，本集團於中軟之股份控股權由19.78%減至13.18%，視作出售錄得之累計盈利為港幣40,687,735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軟向日本創智株式會社(「日本創智」)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790,313股新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為港幣1.26元，作為收購日本創智株式會社之100%股本權益。該發行股份導致錄得視作出售之盈利為港幣446,018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中軟已發行合共8,650,000股新股份給予行使購股權。該發行購股權導致錄得視作出售之虧損為港幣319,36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再購入3,850,000股中軟股份而股代價為港幣3,686,844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軟之股份控股權為13.33%。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中軟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軟收一封由律師代若干(「銷售股東」)之股東之信，於二零零七年，該等股東出售HGR股份予中軟，該律師信有關向中軟索償新增代價費用，於二零零七年，界定有關收購HGR之代價乃根據SPA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已審核之淨溢利高於或達至載列SPA內金額，則銷售股東將享有按或然購入代價收取之費用，最終收購HGR總代價不能超過55,000,000美元，其中45,04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隨結算日後，中軟同意為銷售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一次特別審核HGR之財務報表，董事意見認為中軟HGR之溢利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載SPA之金額，因此，並無應付新增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有關或然購入代價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難以確切斷定所載事項之最終後果，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如有)。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軟是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提名邱達根先生擔任中軟之董事參予中軟財務及營運之決定。

活力

年內，本集團獲配售95,000股活力之股份，因此本集團於活力控股權由19%增加至19.84%。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活力是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提名邱達根先生擔任活力之董事參予活力財務及營運之決定。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一覽表所列表載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資產總值	1,597,811,859	1,457,783,040
負債總額	(608,170,671)	(628,714,880)
資產淨值	989,641,188	829,068,16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5,160,583	103,343,924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收益	1,085,195,453	839,023,035
本年度溢利	78,310,806	126,687,979
本集團分攤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8,951,462	17,455,559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37,095,927	—
分佔收購事項後虧損	(452,913)	—
	36,643,01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之類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凱蘭」)(附註1)	法人組織	中國/中國	20.02%	—	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北京金瑞高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法人組織	中國/中國	45.00%	—	提供互聯網科技服務

附註1：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北京凱蘭之20.02%股本權益。根據中外合資合同，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乃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

附註2：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持有北京金瑞高華科技有限公司之45%股本權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乃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

收購北京凱蘭時產生之商譽(已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值)為港幣7,508,651元。該商譽之變動已載列如下：

	港幣
成本值	
於收購時產生	7,508,6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08,6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由於金融海嘯帶來環球經濟下滑，航空工業面對不穩定經濟環境帶來負面之沖擊，因而影響北京凱蘭之主要業務提供航空保養服務，於年終，本集團就該共同實體權益之賬面金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作為釐定計算基準。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算，源自最近財務預算及預訂超過五年期間之預期，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層批准使用貼現率6%。董事回顧凱蘭之溢利率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可識別減值虧損為港幣7,508,651元及該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以下一覽表所列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摘要，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流動資產	25,348,530	—
非流動資產	39,266,533	—
流動負債	(19,345,764)	—
非流動負債	(8,626,285)	—
收益	(2,327,105)	—
開支	2,780,018	—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3,567,832	23,852,163	427,414	12,485,106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19,786,390	15,000,00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86,390)	-	-	-
	18,300,000	15,000,000	-	-
	21,867,832	38,852,163	427,414	12,485,106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指於香港成立非上市實體及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於借貸工業營運及提供互聯網科技服務，該投資於每各結算日以成本值減減值計量，因為評估公平值範圍是十分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量。

於結算日，董事們乃根據應佔可供出售之投資權益。按非上市股本證券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釐定估計減值虧損。

年內，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成本有重大跌值為港幣4,328,372元計入列作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				
成本值	7,102,843	5,270,343	7,102,843	5,270,34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77,000)	–	(977,000)	–
	6,125,843	5,270,343	6,125,843	5,270,343
預付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4,518,268	–	–	–
	10,644,111	5,270,343	6,125,843	5,270,343

董事們根據該等其他非流動資產按類似畫市場近期交易證據之市價，釐定估計減值虧損。

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17,994,240	22,171,627	17,824,201	21,841,503
海外	14,296,572	20,866,147	14,296,572	20,866,147
	32,290,812	43,037,774	32,120,773	42,707,65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有關可供交易之所報市場需求價而釐定公平值。

2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原料	1,541,520	1,700,254
半製成品	1,507,454	2,914,070
製成品	1,207,605	1,901,208
	4,256,579	6,515,532

於結算日，存貨並無(二零零七年：港幣644,888元)可變現淨值列賬。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流動：		
0 – 30日	245,952	–
過去到期：		
31 – 60日	429,664	600,967
61 – 90日	113,186	–
超過90日	125,989	26,22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14,791	627,189
其他應收款項	1,609,177	496,209
	2,523,968	1,123,398

於報告日期，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應收賬戶賬面金額港幣668,83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7,189元)，就過往於報告日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經估計應收賬戶於結算日後償還及過往付款之歷史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該應收賬戶是低之違約拖欠風險。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參考有關過往付款優良質素歷史後，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

30.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存 港幣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
邱德根太平紳士	-	22,102,762	22,102,762

此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乃按利率由0.95%至1.80%（二零零七年：3.67%至6.00%）年利率計算利息及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於年內後已全部結賬。

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當董事考慮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不可能回收，於二零零八年，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全部撇銷。

32.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此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乃買賣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少數股東權益平均30日付款期，及賬齡分析之應收款項分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流動：		
0 – 30日	1,142,497	649,588
過去到期：		
31 – 60日	575,705	589,145
61 – 90日	586,680	378,982
超過90日	751,712	701,935
	3,056,594	2,319,650

已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是貿易結存港幣1,914,097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0,062元），就過往於報告日期到期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經估計少數股東於結算日後償還及過往付款之歷史後，本集團考慮該少數股東是低違約拖欠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並無就任何呆壞賬作出撥備及任何未收回債務作直接撇銷，參考有關過往付款優良質素歷史後，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

3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償還條款。管理層預期於結算日內十二月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能變現。

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該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為受益者。

34.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按現市場利率幅度由0.15%至4.85%（二零零七年：0.70%至6.82%）年利率計算。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0 – 30日	5,291	180,121
31 – 60日	11,856	–
61 – 90日	2,110	–
超過90日	39,066	51,82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8,323	231,944
其他應付款項	10,371,680	10,366,388
	10,430,003	10,598,332

36. 應付董事款項

此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3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利息乃按年利率2.4%計算。本公司同意該等款項將不須於應要求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列作非流動。

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38.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主要為遠期累計股票期權合約之公平值，估計遠期金額為港幣15,232,984元。該衍生金融工具已歸類持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為有責任按預先釐定之價格，按預先指明之公式計算之價格買入或出售上市股票之訂約方。財務機構可在相關股本證券市價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時終止合約。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計算。該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已結賬為港幣1,171,768元為買入上市股本證券之預先釐定之價格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公平值虧損為港幣261,668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抵押				
銀行貸款	17,599,510	18,364,788	-	-
其他貸款	5,113,067	8,283,319	5,113,067	8,283,319
	22,712,577	26,648,107	5,113,067	8,283,319
到期償還賬面金額如下：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5,918,096	9,014,618	5,113,067	8,283,3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22,509	752,840	-	-
二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75,318	2,392,650	-	-
五年以上	13,396,654	14,487,999	-	-
	22,712,577	26,648,107	5,113,067	8,283,319
減：一年內到期列 入流動負債	(5,918,096)	(9,014,618)	(5,113,067)	(8,283,319)
	16,794,481	17,633,489	-	-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按實際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以下之年利率3.1%（二零零七年：3.1%）。位於香港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乃抵押之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主要以日圓列值，惟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按還浮動利率為1.105%（二零零七年：0.94%）年利率。

40.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本集團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須於一年內	505,843	160,008	410,457	136,0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10,907	120,006	551,746	113,905
	1,116,750	280,014	962,203	249,949
減：將來融資租約費用	(154,547)	(30,065)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962,203	249,949	962,203	249,949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410,457)	(136,04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51,746	113,905

在融資租約下之租賃汽車，該租約年期為四年(二零零七年：四年)。融資租約承擔之已固定每年5.25%或7%年利率(二零零七年：7%年利率)乃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40. 融資租約承擔 (續)

	最低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本公司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須於一年內	120,006	160,008	113,905	136,0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20,006	-	113,905
	120,006	280,014	113,905	249,949
減：將來融資租約費用	(6,101)	(30,065)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113,905	249,949	113,905	249,949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金額(列作流動負債)			(113,905)	(136,04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13,905

在融資租約下之租賃汽車，該租約年期為四年(二零零七年：四年)。融資租約承擔之已固定每年7%(二零零七年：7%)年利率乃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4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130,450,595	109,450,595	1,304,506	1,094,506
就配售協議時發行股份	-	21,000,000	-	210,000
行使購股權	968,348	-	9,684	-
就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時 發行之股份	20,000,000	-	200,000	-
發行紅股	151,418,943	-	1,514,189	-
年終	302,837,886	130,450,595	3,028,379	1,304,506

附註：

- (a) 年內，由於獲授予購股權之僱員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968,3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一股送一股之紅股發行及配發151,418,94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已資本化轉至本公司股份溢價。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康陞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股本，該項交易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5內披露。

41.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補充認購協議，鑑於認購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同時為一位獨立第三者，據此，東方將達成配售收取配售21,000,000股配售股，每股配售價為港幣1.39元，乃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將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之總值為19.19%。本公司已發行21,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為港幣1.39元而總代價為港幣29,190,000元。該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該等新普通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相等權益。

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00,000股(二零零七年：2,118,348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不超過港幣5,000,000元。

須於授出該日三十日內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每股購股權為港幣1元。該購股權可於其獲接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購股權授出該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候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4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按每股初始行使價港幣1.34元，分別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之50%其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之剩餘50%其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二零零六年發行紅股，該購股權分別授出股份數目因此已予調整由5,100,000股至5,61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82元。由於期內發行紅股，該購股權分別授出剩餘股份數目已予再調整由1,150,000股至2,3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港幣1.2182元調整至港幣0.6091元。

年內，並無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讓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之調整 港幣	行使期 (包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結存	年內行使	年內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紅股 之調整	結存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53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468,348	(468,34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825,000	(495,000)	330,000	330,000	660,000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825,000	(5,000)	820,000	820,000	1,640,000
				2,118,348	(968,348)	1,150,000	1,150,000	2,300,000

年內，於行使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分別為港幣1.19元及港幣3.5元。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讓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之調整 港幣	行使期 (包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結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53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7,259,372	-	-	(7,259,372)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980,000	-	-	(1,980,000)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980,000	-	-	(1,980,000)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53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468,348	-	-	-	468,34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825,000	-	-	-	825,000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18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825,000	-	-	-	825,000
				13,337,720	-	-	(11,219,372)	2,118,34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預期公平值購股權分別為港幣0.4964元及0.5613元。於授出日該股份之市價為港幣1.34元，該公平值乃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

年內，就有關以股份結算股權支付之交易，本集團並無(二零零七年：港幣514,266元)任何確認開支總額。

4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重估投資 儲備 港幣	保留溢利 港幣	總額 港幣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643,123	6,432,609	(2,857,480)	33,929,184	147,147,436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 減少	-	-	(1,690,204)	-	(1,690,204)
可換股票據取消確認時 轉撥至損益	-	-	341,942	-	341,942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137,773	-	137,773
以股份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514,266	-	-	514,266
於取消購股權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5,896,040)	-	5,896,040	-
配售時發行新股	28,980,000	-	-	-	28,980,000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728,356)	-	-	-	(728,356)
本年度溢利	-	-	-	38,136,932	38,136,93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94,767	1,050,835	(4,067,969)	77,962,156	212,839,78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 減少	-	-	(7,306,937)	-	(7,306,937)
應付可供出售之投資 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	-	601,600	-	601,60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10,773,306	-	10,773,306
就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時發行之股份	30,609,645	-	-	-	30,609,645
發行紅股	(1,514,189)	-	-	-	(1,514,18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622,913	(483,491)	-	-	1,139,422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59,202)	-	-	-	(59,202)
已派股息時以予確認	-	-	-	(3,028,379)	(3,028,379)
本年度虧損	-	-	-	(62,443,469)	(62,443,46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53,934	567,344	-	12,490,308	181,611,586

4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	物業重估 港幣	稅項虧損 港幣	其他暫時差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76	1,880,725	(1,052,006)	122,648	1,017,143
在收益表內作出支出(抵免)	43,327	(1,104,998)	489,691	(122,648)	(694,6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03	775,727	(562,315)	–	322,515
在收益表內作出支出(抵免)	(141,028)	(36,033)	86,391	–	(90,6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5)	739,694	(475,924)	–	231,845

作資產負債表之呈報用途，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予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57,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5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項有關約港幣2,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00,000元)之稅項虧損以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剩餘之可抵扣虧損港幣154,8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5,300,000元)，因為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所以並未就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後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25,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8,900,000元)。因為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所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4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收購於康陞及非全資擁有其附屬公司，金音源之100%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以港幣32,691,772元代價包括以現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支付予康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受益者為冼國林先生（「冼先生」）。冼先生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933,000股之股份，於完成日，乃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股本約為0.71%。

該收購事項乃採用均收購列賬，由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40,326,740元。

該項收購交易之負債淨額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 及公平值 港幣
收購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3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81,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196)
應付前股東款項	(6,517,873)
負債淨額	(1,403,787)
少數股東權益	(6,231,181)
商譽	40,326,740
代價總額	32,691,772
滿足：	
現金	1,882,127
發行股份(附註)	30,809,645
	32,691,77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82,127)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681,890
	2,799,763

附註：收購代價部份，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之可取得發行市價釐定，金額為港幣30,809,645元。

4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續)

隨收購後，由於發行總代價港幣8,567,265元之發行股份，當收購康陞新增金音源之30%權益代價為港幣8,506,820元，本集團於康陞之權益已由100%攤薄至68%。本集團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無論如何本集團於金音源之有效權益保持相同之權益。

收購康陞及其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根據於中國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市場應佔有預期之溢利率。

自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收購康陞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本期間經營虧損引至產生之虧損約為港幣12,149,735元。該項交易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假若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集團之本年度總收益為港幣22,719,773元及該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為港幣71,915,117元。此預先資料乃是說明用途及由於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收益並未需要顯示，也不有動機預測未來之業績。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每股港幣0.01元作為收購康陞之代價股份(已載列於附註45內)。

年內，本集團已收分別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以股代股息為港幣83,223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7,419元)及港幣33,23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99,303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以轉換可換股票據方式，收購若干可供出售之投資為港幣9,160,000元。

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以取得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9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港幣5,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300,000元)為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賬面值約港幣17,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700,000元)及港幣17,9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700,000元)之上市投資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
- (b) 透支及循環銀行貸款信貸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100,000元)，其中於過往兩年內並無已用資金，由本集團持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物業作浮動抵押；

47. 資產抵押 (續)

- (c) 取得港幣約23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2,500,000元)之短期貸款及邊際信貸，其中並無(二零零七年：無)為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持有上市投資約港幣23,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800,000元)及港幣23,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8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及
- (d) 取得約港幣18,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內借貸已提取及其中全部港幣17,6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總賬面值約港幣27,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600,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7,599,51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364,788元)。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未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價值列賬。

49.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內，物業賺取租金收益為港幣897,07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60,966元)。該已持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於一年內	2,166,000	726,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733	935,733
	2,735,733	1,661,733

49. 營運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第一年	229,238	253,45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401	52,758
	341,639	306,210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應付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用作辦公室樓宇用途。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50. 退休福利計劃

符合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規例及規定之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僱員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交由信託人管理供款金額乃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於本集團之收入按某最高5%(二零零七年：5%)計算及每月港幣1,000元，僱主供款於到期應繳時在收益賬內扣除。僱員不再參與計劃時，強制供款盡歸僱員所有。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100,795	123,913

位於中國之僱員乃按中國有關之規例及規定界定退休及福利計劃所保障而該計劃為強制性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1,163,339	845,207

51.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禧星有限公司(「禧星」)與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中航材」)訂立一份有條件合資協議，收購於北京凱蘭之權益。根據修訂協議，禧星同意注資約人民幣38,000,000元入北京凱蘭。當載列修訂中外合資協議符合條款之情況下後，禧星及中航材分別擁有北京凱蘭20.02%及79.98%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內，北京凱蘭已符合條件並歸類列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5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述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商品銷售	14,078,960	19,950,716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購買原料	559,289	1,007,167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發展成本	551,725	—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404,190	154,800
聯營公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撇銷	639,629	—
董事	利息收入	98,246	1,102,762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履行若干行政服務，其中附屬公司須支付管理費港幣1,22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24,000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關連公司為權益之受益者。

關連人士之結存及條款已列載於資產負債表附註30、31、32、33、36及37。

5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及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最高支付僱員，其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10及11。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其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73,395	68,898	53,485	28,868	22,7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378	15,652	16,563	96,252	(70,499)
稅項	(526)	(659)	(372)	592	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852	14,993	16,191	96,844	(70,430)
可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809	14,907	15,962	97,388	(66,244)
少數股東之權益	1,043	86	229	(544)	(4,186)
	55,852	14,993	16,191	96,844	(70,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資產總值	177,954	236,571	231,294	386,392	362,350
負債總額	(41,176)	(49,584)	(25,741)	(41,186)	(38,105)
少數股東權益	136,778	186,987	205,553	345,206	324,245
	(16,329)	(15,773)	(16,477)	(17,108)	(22,2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20,449	171,214	189,076	328,098	301,952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以前之財務摘要，並就未採納營業額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不包括出售證券及源自上市證券股息收入所得款項)而作出調整。

A. 投資物業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新界元朗水車館街2號 東輝閣地下至三樓 (元朗地段287及349號750份之165份)	100%	8,487	商業	中期
2. 澳門德香里6號、板樟堂街13-19A號及 板樟堂圍17-19號信達堡三樓 A、B、C、D、E、F、G及H商舖	100%	3,783	商業	中期

B. 租賃土地及物業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 第3座22樓連第3座5層之26號車位 香港(內地段8306號之餘段部份及 內地段1929號, 內地段1627號, 及內地段1626號之餘段部份之12659份 之44份)	100%	3,001	住宅	中期

C.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新界荃灣447號 丈量約第5、9、10、12、14 15、17、18、19、20 33及72號地段之半份	100%	40,075	農地	中期
2. 新界屯門279號 丈量約第46、47、48、49、107 108、109及110號地段	100%	36,155	農地	中期
3. 新界屯門田夫仔395號 丈量約第421及718號地段	100%	22,216	農地	中期
4. 新界粉嶺打鼓嶺82號 丈量約第968、969、970、971、 972、973、975、976、977號地段、 第978、980及981號餘段	100%	53,070	農地	中期
5. 新界荃灣川龍360號 丈量約第445號之剩餘部份地段	100%	710	農地	中期
6. 新界荃灣川龍 丈量約第389號地段13.075%之權益	100%	19,000	商業	中期